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8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被　　告　孔祥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6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北區學士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學士路與德化街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注意，貿然行駛，因而與同車行方向行駛之訴外人湯夢彬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湯夢彬因系

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020元（含工資1萬6,122元、塗裝1萬2,398元、零件2萬1,50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,0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系爭車輛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統一發票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文雅服務廠估價單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3至53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5至7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致湯夢彬受有損害，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湯夢彬後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萬0,020元（含工資1萬6,122元、塗裝1萬2,398元、零件2萬1,500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112年7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，使用期間為1年1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3,149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工資1萬6,122元、塗裝1萬2,398元，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4萬1,669元(計算式：13,149+16,122+12,398=41,669)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1,669元，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，既經原告起訴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本

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0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，於同年月20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1,669元，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2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

折舊時間　　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21,500×0.369=7,934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1,500-7,934=13,566
第2年折舊值　　13,566×0.369×(1/12)=417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3,566-417=13,149